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委任非執行董事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鍾勤健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鍾先生，49歲，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暨南大學計算機科學本科學位。鍾先生在房
地產諮詢領域有逾十年經驗且有豐富的資訊科技經驗。

本公司已與鍾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
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遵守本公
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

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該袍金乃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
定。鍾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
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
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鍾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該詞彙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鍾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鍾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非執行董事鍾勤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錫權先生、盧志雄先生及何國龍先生。